漢書/卷0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張騫李廣利傳　第三十一 ◄

漢書
卷六十二 司馬遷傳　第三十二

► 武五子傳　第三十三

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司天，火正黎司地。唐、虞之際，紹重、黎之後，使復典之，至於夏、商，故重、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。當宣王時，官失其守而為司馬氏。司馬氏世典周史。惠、襄之間，司馬氏適晉。晉中軍隨會奔魏，而司馬氏入少梁。

自司馬氏去周適晉，分散，或在衛，或在趙，或在秦。其在衛者，相中山。在趙者，以傳劍論顯，蒯聵其後也。在秦者錯，與張儀爭論，於是惠王使錯將兵伐蜀，遂拔，因而守之。錯孫蘄，事武安君白起。而少梁更名夏陽。蘄與武安君坑趙長平軍，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，葬於華池。蘄孫昌，為秦王鐵官。當始皇之時，蒯聵玄孫卬為武信君將而徇朝歌。諸侯之相王，王卬於殷。漢之伐楚，卬歸漢，以其地為河內郡。昌生毋懌，毋懌為漢市長。毋懌生喜，喜為五大夫，卒，皆葬高門。喜生談，談為太史公。

司馬談

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，受《易》於楊何，習道論於黃子。太史公仕於建元、元封之間，愍學者不達其意而師悖，乃論六家之要指曰：

《易大傳》：「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塗。」夫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，此務為治者也。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不省耳。嘗竊觀陰陽之術，大詳而眾忌諱，使人拘而多畏，然其敘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從，然其敘君臣、父子之禮，列夫婦、長幼之別，不可易也。墨者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

偏循；然其強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法家嚴而少恩，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也。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，然其正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道家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，澹足萬物。其為術也，因陰陽之大順，采儒、墨之善，撮名、法之要，與時遷徙，應物變化，立俗施事，無所不宜，指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。儒者則不然，以為人主天下之儀表也，君唱臣和，主先臣隨。如此，則主勞而臣佚。至於大道之要，去健羨，黜聰明，釋此而任術。夫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；神形蚤衰，欲與天地長久，非所聞也。

夫陰陽，四時、八位、十二度、二十四節各有孝令，曰「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亡」，未必然也，故曰「使人拘而多畏」。夫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，弗順，則無以為天下紀綱。故曰「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」。

夫儒者，以六藝為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故曰「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」。若夫列君臣、父子之禮，序夫婦、長幼之別，雖百家弗能易也。

墨者亦上堯、舜，言其德行，曰「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斫；飯土簋，歠土刑，糲粱之食，藜藿之羹；夏日葛衣，冬日鹿裘。」其送死，桐棺三寸，舉音不盡其哀。教喪禮，必以此為萬民率。故天下法若此，則尊卑無別也。夫世異時移，事業不必同，故曰「儉而難遵」也。要曰「強本節用」，則人給家足之道也。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不能廢也。

法家不別親疏，不殊貴賤，一斷於法，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，可以行一時之計，而不可長用也，故曰「嚴而少恩」。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職不得相逾越，雖百家不能改也。

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，剸決於名，時失人情，故曰「使人儉而善失真」。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

道家無為，又曰無不為，其實易行，其辭難知。其術以虛無為本，以因循為用。無成勢，無常形，故能究萬物之情。不為物先後，故能為萬物主。有法無法，因時為業；有度無度，因物興捨。故曰「聖人不巧，時變是守」。虛者，道之常也；因者，君之綱也。群臣並至，使各自明也。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，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。款言不聽，奸乃不生，賢不肖自分，白黑乃形。在所欲用耳，何事不成！乃合大道，混混冥冥。光耀天下，復反無名。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托者形也。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形神離則死。死者不可復生，離者不可復合，故聖人重之。

由此觀之，神者生之本，形者生之俱。不先定其神形，而曰「我有以治天下」，何由哉？

太史公既掌天官，不治民。有子曰遷。

談子 司馬遷

遷生龍門，耕牧河山之陽。年十歲則誦古文。二十而南遊江、淮，上會稽，探禹穴，窺九疑，浮沅、湘。北涉汶、泗，講業齊魯之都，觀夫子遺風，鄉射鄒嶧；厄困蕃、薛、彭城，過梁、楚以歸。於是遷仕為郎中，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略邛、莋、昆明，還報命。

是歲，天子始建漢家之封，而太史公留滯周南，不得與從事，發憤且卒。而子遷適反，見父於河、洛之間。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：「予先，周室之太史也。自上世嘗顯功名虞、夏，典天官事。後世中衰，絕於予乎？汝復為太史，則續吾祖矣。今天子接千歲之統，封泰山，而予不得從行，是命也夫！命也夫！予死，爾必為太史；為太史，毋忘吾所欲論著矣。且夫孝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；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此孝之大也。夫天下稱周公，言其能論歌文、武之德，宣周、召之風，達大王、王季思慮，爰及公劉，以尊后稷也。幽、厲之後，王道缺，禮樂衰，孔子修舊起廢，論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作《春秋》，則學者至今則之。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今漢興，海內一統，明主賢君，忠臣義士，予為太史而不論載，廢天下之文，予甚懼焉，爾其念哉！」遷俯首流涕曰：「小子不敏，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不敢闕。」卒三歲，而遷為太史令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。五年而當太初元年，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，天歷始改，建於明堂，諸神受記。

太史公曰：「先人有言「『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而明之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本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際。』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！」

上大夫壺遂曰：「昔孔子為何作《春秋》哉？」太史公曰：「余聞之董生：『周道廢，孔子為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時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為天下儀表，貶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』子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《春秋》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經紀，別嫌疑，

明是非，定猶與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弊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《易》，著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五行，故長於變；《禮》，綱紀人倫，故長於行；《書》，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《詩》，記山川、溪谷、禽獸、草木、牝牡、雌雄，故長於風；《樂》，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；《春秋》，辯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道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撥亂世反之正，莫近於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文成數萬，其指數千。萬物之散聚皆在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中，弒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。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。故《易》曰『差以豪氂，謬以千里』。故『臣弒君，子弒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漸久矣』。有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而不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為人君父者而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。為人臣子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陷篡弒誅死之罪。其實皆為善為之，而不知其義，被之空言不敢辭。夫不通禮義之指，至於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夫君不君則犯，臣不臣則誅，父不父則無道，子不子則不孝：此四行者，天下之大過也。以天下大過予之，受而不敢辭。故《春秋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。夫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；法之所為用者易見，而禮之所為禁者難知。」

壺遂曰：「孔子之時，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，故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，當一王之法。今夫子上遇明天子，下得守職，萬事既具，咸各序其宜，夫子所論，欲以何明？」太史公曰：「唯唯，否否，不然。余聞之先人曰：『虙戲至純厚，作《易》八卦。堯、舜之盛，《尚書》載之，禮樂作焉。湯、武之降，詩人歌之。《春秋》采善貶惡，推三代之德，褒周室，非獨刺譏而已也。』漢興已來，至明天子，獲符瑞，封禪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受命於穆清，澤流罔極，海外殊俗，重譯款塞，請來獻見者，不可勝道。臣下百官，力誦聖德，猶不能宣盡其意。且士賢能矣，而不用，有國者恥也；主上明聖，德不布聞，有司之過也。且余掌其官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滅功臣、賢大夫之業不述，墮先人所言，罪莫大焉。余所謂述故事，整齊其世傳，非所謂作也，而君比之《春秋》，謬矣。」

於是論次其文。十年而遭李陵之禍，幽於累紲。乃喟然而歎曰：「是余之罪夫！身虧不用矣。」退而深惟曰：「夫《詩》、《書》隱約者，欲遂其志之思也。」卒述陶唐以來，至於麟止，自黃帝始。

《五帝本紀》第一，《夏本紀》第二，《殷本紀》第三，《周本紀》第四，《秦本紀》

第五，《始皇本紀》第六，《項羽本紀》第七，《高祖本紀》第八，《呂後本紀》第九，《孝文本紀》第十，《孝景本紀》第十一，《今上本紀》第十二。

《三代世表》第一，《十二諸侯年表》第二，《六國年表》第三，《秦楚之際月表》第四，《漢諸侯年表》第五，《高祖功臣年表》第六，《惠景間功臣年表》第七，《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第八，《王子侯者年表》第九，《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》第十。

《禮書》第一，《樂書》第二，《律書》第三，《歷書》第四，《天官書》第五，《封禪書》第六，《河渠書》第七，《平准書》第八。

《吳太伯世家》第一，《齊太公世家》第二，《魯周公世家》第三，《燕召公世家》第四，《管蔡世家》第五，《陳杞世家》第六，《衛康叔世家》第七，《宋微子世家》第八，《晉世家》第九，《楚世家》第十，《越世家》第十一，《鄭世家》第十二，《趙世家》第十三，《魏世家》第十四，《韓世家》第十五，《田完世家》第十六，《孔子世家》第十七，《陳涉世家》第十八，《外戚世家》第十九，《楚元王世家》第二十，《荊燕王世家》第二十一，《齊悼惠王世家》第二十二，《蕭相國世家》第二十三，《曹相國世家》第二十四，《留侯世家》第二十五，《陳丞相世家》第二十六，《絳侯世家》第二十七，《梁孝王世家》第二十八，《五宗世家》第二十九，《三王世家》第三十。

《伯夷列傳》經一，《管晏列傳》第二，《老子韓非列傳》第三，《司與穰苴列傳》第四，《孫子吳起列傳》第五，《伍子胥列傳》第六，《仲尼弟子列傳》第七，《商君列傳》第八，《蘇秦列傳》第九，《張儀列傳》第十，《樗裡甘茂列傳》第十一，《穰侯列傳》第十二，《白起王翦列傳》第十三，《孟子荀卿列傳》第十四，《平原虞卿列傳》第十五，《孟嘗君列傳》第十六，《魏公子列傳》第十七，《春申君列傳》第十八，《范睢蔡澤列傳》第十九，《樂毅列傳》第二十，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第二十一，《田單列傳》第二十二，《魯仲連列傳》第二十三，《屈原賈生列傳》第二十四，《呂不韋列傳》第二十五，《刺客列傳》第二十六，《李斯列傳》第二十七，《蒙恬列傳》第二十八，《張耳陳餘列傳》第二十九，《魏豹彭越列傳》第三十，《黥布列傳》第三十一，《淮陰侯韓信列傳》第三十二，《韓王信盧綰列傳》第三十三，《田儋列傳》第三十四，《樊酈滕灌列傳》第三十五，《張丞相倉列傳》第三十六，《酈生陸賈列傳》第三十七，《傅靳崩阜成侯列傳》第三十八，《劉敬叔孫通列傳》第三十九，《季布欒布列傳》第四十，《爰盎朝錯列傳》第四十一，《張釋之馮唐列傳》第四十二，《萬石張叔列傳》

第四十三，《田叔列傳》第四十四，《扁鵲倉公列傳》第四十五，《吳王濞列傳》第四十六，《魏其武安列傳》第四十七，《韓長孺列傳》第四十八，《李將軍列傳》第四十九，《衛將軍驃騎列傳》第五十，《平津主父列傳》第五十一，《匈奴列傳》第五十二，《南越列傳》第五十三，《閩越列傳》第五十四，《朝鮮列傳》第五十五，《西南夷列傳》第五十六，《司馬相如列傳》第五十七，《淮南衡山列傳》第五十八，《循吏列傳》第五十九，《汲鄭列傳》第六十，《儒林列傳》第六十一，《酷吏列傳》第六十二，《大宛列傳》第六十三，《遊俠列傳》第六十四，《佞幸列傳》第六十五，《滑稽列傳》第六十六，《日者列傳》第六十七，《龜策列傳》第六十八，《貨殖列傳》第六十九。

惟漢繼五帝末流，接三代絕業。周道既廢，秦撥去古文，焚滅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故明堂、石室、金匱、玉版圖籍散亂。漢興，蕭何次律令，韓信申軍法，張蒼為章程，叔孫通定禮儀，則文學彬彬稍進，《詩》、《書》往往間出。自曹參薦蓋公言黃、老，而賈誼、韓錯明申、朝，公孫弘以儒顯，百年之間，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。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，曰：「於戲！余維先人嘗掌斯事，顯於唐、虞；至於周，復典之。故司馬氏世主天宮，至於余乎，欽念哉！」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王跡所興，原始察終，見盛觀衰，論考之行事，略三代，錄秦、漢，上記軒轅，下至於茲，著十二本紀；既科條之矣，並時異世，年差不明，作十表；禮樂損益，律歷改易，兵權、山川、鬼神，天人之際，承敝通變，作八書；二十八宿環北辰，三十輻共一轂，運行無窮，輔弼股肱之臣配焉，忠信行道以奉主上，作三十世家；扶義俶儻，不令己失時，立功名於天下，作七十列傳：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為《太史公書》。序略，以拾遺補闕，成一家言，協《六經》異傳，齊百家雜語，臧之名山，副在京師，以俟後聖君子。第七十，遷之自敘云爾。而十篇缺，有錄無書。

遷既被刑之後，為中書令，尊寵任職。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，責以古賢臣之義。遷報之曰：

少卿足下：曩者辱賜書，教以慎於接物，推賢進士為務。意氣勤勤懇懇，若望僕不相師用，而流俗人之言。僕非敢如是也。雖罷駑，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。顧自以為身殘處穢，動而見尤，欲益反損，是以抑鬱而無誰語。諺曰：「誰為為之，孰令聽之？」蓋鍾子期死，伯牙終身不復鼓琴。何則？士為知己用，女為說己容。若僕大質已虧缺，雖材懷隨、行，行若由、夷，終不可以為榮，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。

書辭宜答，會東從上來，又迫賤事，相見日淺，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。今少卿抱不

測之罪，涉旬月，迫季冬，僕又薄從上上雍，恐卒然不可諱。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，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。請略陳固陋。闕然不報，幸勿過。

僕聞之：修身者，智之府也；愛施者，仁之端也；取予者，義之符也；恥辱者，勇之決也；立名者，行之極也：士有此五者，然後可以托於世，列於君子之林矣。故禍莫憯於欲利，悲莫痛於傷心，行莫醜於辱先，而詬莫大於官刑。刑余之人，無所比數，非一也，所從來遠矣！昔衛靈公與雍渠載，孔子適陳；商鞅因景監見，趙良寒心；同子參乘，爰絲變色：自古而恥之。夫中材之人，事關於宦豎，莫不傷氣，況慷慨之士乎！如今朝雖乏人，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雋哉！僕賴先人緒業，得待罪輦轂下，二十餘年矣。所以自惟：上之，不能納忠效信，有奇策材力之譽，自結明主；次之，又不能拾遺補闕，招賢進能，顯巖穴之士；外之，不能備行伍，攻城野戰，有斬將搴旗之功；下之，不能累日積勞，取尊官厚祿，以為宗族交遊光寵。四者無一遂，苟合取容，無所短長之效，可見於此矣。鄉者，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，陪外廷末議。不以此時引維綱，盡思慮，今已虧形為掃除之隸，在闒茸之中，乃欲卬首信眉，論列是非，不亦輕朝廷，羞當世之士邪！嗟乎！嗟乎！如僕，尚何言哉！尚何言哉！

且事本末未易明也。僕少負不羈之才，長無鄉曲之譽，主上幸以先人之故，使得奉薄技，出入周衛之中。僕以為戴盆何以望天，故絕賓客之知，忘室家之業，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，務盡心營職，以求親媚於主上。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。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，素非相善也，趣捨異路，未嘗銜杯酒接殷勤之歡。然僕觀其為人自奇士，事親孝，與士信，臨財廉，取予義，分別有讓，恭儉下人，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。其素所畜積也，僕以為有國士之風。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，趙公家之難，斯已奇矣。今舉事一不當，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，僕誠私心痛之！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，深踐戎馬之地，足歷王庭，垂餌虎口，橫挑強胡，卬億萬之師，與單于連戰十餘日，所殺過當。虜救死扶傷不給，旃裘之君長咸震怖，乃悉征左右賢王，舉引弓之民，一國共攻而圍之。轉鬥千里，矢盡道窮，救兵不至，士卒死傷如積。然李陵一呼勞軍，士無不起，躬流涕，沫血飲泣，張空，冒白刃，北首爭死敵。陵未沒時，使有來報，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。後數日，陵敗書聞，主上為之食不甘味，聽朝不怡。大臣憂懼，不知所出。僕竊不自料其卑賤，見主上慘淒怛悼，誠欲效其款款之愚。以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，能得人之死力，雖古名將不過也。身雖陷敗，彼觀其意，且欲得其當而報漢。事已無可奈何，其所摧敗，攻亦足以暴於天下。僕懷欲陳之，而未有路，適會召問，即以此指推言陵功，欲以廣主上之意，塞睚眥之辭。未能盡明，明主不深曉，以為僕沮貳師，而為李陵遊說，遂下於理。拳拳之忠，終不能自列。因為誣上，卒從吏議。家貧，財賂不足以自贖，交

遊莫救，左右親近不為一言。身非木石，獨與法吏為伍，深幽囹圄之中，誰可告訴者！此正少卿所親見，僕行事豈不然邪？李陵既生降，頹其家聲，而僕又茸以蠶室，重為天下觀笑。悲夫！悲夫！

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。僕之先人，非有剖符丹書之功，文史、星曆，近乎卜祝之間，固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流俗之所輕也。假令僕伏法受誅，若九牛亡一毛，與螻蟻何異！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，特以為智窮罪極，不能自免，卒就死耳。何也？素所自樹立使然。人固有一死，死有重於泰山，或輕於鴻毛，用之所趨異也。太上不辱先，其次不辱身，其次不辱理色，其次不辱辭令，其次詘體受辱，其次易服受辱，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，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，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，最下腐刑，極矣。傳曰「刑不上大夫」，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。猛虎處深山，百獸震恐，及其在阱檻之中，搖尾而求食，積威約之漸也。故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，削木為吏議不對，定計於鮮也。今交手足，受木索，暴肌膚，受榜箠，幽於圜牆之中，當此之時，見獄吏則頭槍地，視徒隸則心惕息。何者？積威約之勢也。及已至此，言不辱者，所謂強顏耳，曷足貴乎！且西伯，伯也，拘牖裡；李斯，相也，具五刑；淮陰，王也，受械於陳；彭越、張敖，南鄉稱孤，繫獄具罪；絳侯誅諸呂，權傾五伯，囚於請室；魏其，大將也，衣赭，關三木；季布為硃家鉗奴；灌夫受辱居室；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，聲聞鄰國，及罪至罔加，不能引決自財。在塵埃之中，古今一體，安在其不辱也！由此言之，勇怯，勢也；強弱，形也。審矣，曷足怪乎！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，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，乃欲引節，斯不亦遠乎！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，殆為此也。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，念親戚，顧妻子，至激於義理者不然，乃有不得已也。今僕不幸，蚤失二親，無兄弟之親，獨身孤立，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？且勇者不必死節，怯夫慕義，何處不勉焉！僕雖怯弱欲苟活，亦頗識去就之分矣，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！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，況若僕之不得已乎！所以隱忍苟活，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，恨私心有所不盡，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。

古者富貴而名摩滅，不可勝記，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。蓋西伯拘而演《周易》；仲尼厄而作《春秋》；屈原放逐，乃賦《離騷》；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，孫子臏腳，《兵法》修列；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；韓非囚秦，《說難》、《孤憤》。《詩》三百篇，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。此人皆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，故述往事，思來者。及如左丘無目，孫子斷足，終不可用，退論書策以舒其憤，思垂空文以自見。僕竊不遜，近自托於無能之辭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敗興壞之理，凡百三十篇，亦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草創未就，適會此禍，惜其不成，是以就

極刑而無慍色。僕誠已著此書，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，通邑大都，則僕償前辱之責，雖萬被戮，豈有悔哉！然此可為智者道，難為俗人言也。

且負下未易居，下流多謗議。僕以口語遇遭此禍，重為鄉黨戮笑，污辱先人，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？雖累百世，垢彌甚耳！是以腸一日而九迴，居則忽忽若有所亡，出則不知所如往。每念斯恥，汗未嘗不發背沾衣也。身直為閨閣之臣，寧得自引深臧於巖穴邪！故且從俗浮湛，與時俯仰，以通其狂惑。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，無乃與僕之私指謬乎？今雖欲自雕琢，曼辭以自解，無益，於俗不信，只取辱耳。要之死日，然後是非乃定。書不能盡意，故略陳固陋。

遷既死後，其書稍出。宣帝時，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，遂宣佈焉。王莽時，求封遷後，為史通子。

贊

贊曰：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，其載籍博矣。至孔氏纂之，上繼唐堯，下訖秦繆。唐虞以前雖有遺文，其語不經，故言黃帝、顓頊之事未可明也。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《春秋》，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是以為之傳，又纂異同為《國語》。又有世本，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。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兼諸侯，有《戰國策》。漢興伐秦定天下，有《楚漢春秋》。故司馬遷據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，采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，述《楚漢春秋》，接其後事，訖于大漢。其言秦漢，詳矣。至於采經摭傳，分散數家之事，甚多疏略，或有抵梧。亦其涉獵者廣博，貫穿經傳，馳騁古今，上下數千載間，斯以勤矣。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，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，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，述貨殖則崇埶利而羞賤貧，此其所蔽也。然自劉向、楊雄博極羣書，皆稱遷有良史之材，服其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故謂之實錄。烏呼！以遷之博物洽聞，而不能以知自全，既陷極刑，幽而發憤，書亦信矣。迹其所以自傷悼，小雅巷伯之倫。夫唯大雅「既明且哲，能保其身」，難矣哉！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